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公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基於本公告所述理由，預期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向平安資產管理支付的管理費總額將大幅增加，因而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平安資產管理支付的管理費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21,804,000元增至人民幣59,000,000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資產管理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的該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就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的該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的該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根據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作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平安資產管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安排」）。該安排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一節。

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i)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在若干資產市場的強勁表現，當中某些市場為由平安資產管理所管理的本公司資產所投資的市場，及(ii)本公司預期該強勁表現將持續至2019年第四季度，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平安資產管理支付的管理費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因此，修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屬必要。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21,804,000元增至人民幣59,000,000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安排向平安資產管理支付的管理費總額合計並未超過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向平安資產管理支付的管理費總額，及(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應付平安資產管理的管理費，經計及本公司預期於本財政年度在若干資產市場(當中某些市場為由平安管理的本公司資產所投資的市場)的強勁表現將持續至2019年第四季度。

過往數字

過往數字已按照本公司根據該安排向平安資產管理支付的管理費總額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平安資產管理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762百萬元、人民幣40.889百萬元、人民幣16.242百萬元及人民幣7.087百萬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風險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

平安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保險、資產管理、年金及銀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平安資產管理由平安保險、平安人壽及平安產險分別擁有98.67%、0.67%及0.6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資產管理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的該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就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的該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的該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安排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認為，王國平先生並無因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人壽副總經理而於該安排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科技」	指	運用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原定年度上限」	指	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不獲豁免持續交易－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披露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定年度上限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並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平安人壽」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保險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保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就其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19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啟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先生及吳鷹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